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2023年度,公司部分民机融资租赁建造合同等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调低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开展了减值测试,大额减值主要集中在船舶建造合同方面。公司对所有在建船舶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重新测算,测算过程中重新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和变更依据均以年度报告为准。根据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度对在船舶建造合同产品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1亿元,大额减值主要集中在船舶建造合同产品6.16亿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3亿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防装备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1亿元。

2.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大型液化天然气(LNG)船、新造浮式生产储油装置(FPSO)、海洋装备制造等新技术含量高、建造工艺复杂,不可预见成本增加,公司于2023年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部分部长级融资租赁建造合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计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8.60亿元,具体按照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2023年度,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序号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 2023年度实际执行金额(万元) |
|-----------------------------------|------------------|----------------|------------------|
| 1                                 | 采购产品或服务          | 75             | 68.85            |
| 2                                 | 采购产品或服务          | 270            | 181.26           |
| (1)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采购资金        | 135              | 83.87          |                  |
| (2)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1-9月)采购资金 | 30               | 16.44          |                  |
| (3)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5               | 4.06           |                  |
| 3                                 | 关联劳务采购(包括船舶修造服务) | 15             | 13.79            |
| 4                                 | 关联劳务采购           | 3              | 2.11             |
| 5                                 | 关联资产出租           | 5              | 0.56             |
| 6                                 | 关联资产购入           | 5              | 1.59             |
| 合计                                |                  | 373            | 268.26           |

2023年度实际执行金额未经审计,具体执行审计情况请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公司充分考量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现有的关联交易情况,结合2024年度经营计划,就2024年度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之间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230亿元(不含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110亿元,自船舶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系向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10亿元,自船舶集团销售产品主要系向企业采购金额上限为10亿元。

(2)关联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劳务采购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采购劳务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3)资产出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资产出租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出租资产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4)资产购入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资产购入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购入资产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5)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资产出售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出售资产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6)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担保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7)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租赁资产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8)关联许可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许可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提供许可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9)关联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拆借资金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0)关联债权债务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债权债务担保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1)关联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对外投资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2)关联共同承担债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债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债务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3)关联共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提供担保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4)关联共同承担风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风险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风险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5)关联共同承担责任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责任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责任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6)关联共同承担义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义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义务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7)关联共同承担权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权利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权利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8)关联共同承担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利益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利益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19)关联共同承担损失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损失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损失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0)关联共同承担风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风险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风险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1)关联共同承担责任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责任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责任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2)关联共同承担义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义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义务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3)关联共同承担权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权利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权利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4)关联共同承担利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利益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利益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5)关联共同承担损失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损失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损失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6)关联共同承担风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风险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风险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7)关联共同承担责任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责任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责任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8)关联共同承担义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义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义务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29)关联共同承担权利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船舶集团存在关联共同承担权利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双方协商商定的,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公司业务需要,2024年度公司向船舶集团共同承担权利的金额上限为17亿元(不含税)。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  
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防装备”)主要从事船舶修造业务,业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大,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可能面临海防装备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海防装备的经营状况,确保财务资助的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财务资助的期限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财务资助的利率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

七、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由海防装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财务资助的披露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财务资助的生效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

十一、财务资助的变更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财务资助的终止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终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财务资助的解除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解除,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七、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八、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九、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一、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二、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三、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四、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五、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  
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防装备”)主要从事船舶修造业务,业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大,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可能面临海防装备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海防装备的经营状况,确保财务资助的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财务资助的期限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财务资助的利率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

七、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由海防装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财务资助的披露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财务资助的生效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

十一、财务资助的变更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财务资助的终止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终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财务资助的解除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解除,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八、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九、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一、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二、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三、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四、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五、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六、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七、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八、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十九、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一、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二、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三、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四、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十五、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名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财务资助的必要性  
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防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防装备”)主要从事船舶修造业务,业务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大,为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可能面临海防装备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海防装备的经营状况,确保财务资助的安全。

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财务资助的期限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期限为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六、财务资助的利率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执行。

七、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由海防装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八、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九、财务资助的披露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财务资助的生效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

十一、财务资助的变更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变更,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二、财务资助的终止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终止,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三、财务资助的解除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解除,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五、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六、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七、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八、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九、财务资助的担保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财务资助的追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追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财务资助的转让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转让,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财务资助的继承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继承,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财务资助的质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质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财务资助的抵押  
公司拟向海防装备提供财务资助,如需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财务资助的担保